

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16 年部门 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6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呼财字〔2016〕46 号）有关规定，现将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州关于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全县建筑业活动，培育规范建筑市场；指导建筑市场准入，管理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城市供排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行业管理；指导全县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住宅和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等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科室：11 个，包括房产管理局、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燃气供热服务站、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投标管理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室、财务室、综合办公室、安居富民办公室。

（三）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我单位行政编制 8 人，在职科级及以下 7 人 工勤 1 人；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编制 5 人，在职人员科级及以下 5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8 人，在职人员科级及以下 28 人；监察大队编外工作人员 10 名，行政离休人员 1 人；行政退休人员 2 人；事业退休人员 2 人，享受遗嘱补助人员 1 人。

二、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86.1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16 年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收入预算为 188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86.13 万元占 100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0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执法大队新招录 10 人工资经费及增加市政电费、绿化水费等项目

经费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安排政府性基金。

（三）关于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6 年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支出预算为 188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5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执法大队新招录人员 10 人工资及经费；增加市政电费、绿化水费等项目支出预算 133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3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预算，增加了丰泉污水厂污水处理费及城市公用电费。

（四）关于部门 2016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55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1.03 万元，增长 80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执法大队新招录 10 人工资经费预算。具体明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09.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54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133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33.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预算，增加了丰泉污水厂污水处理费及城市公用电费。具体明细包括（明细到项）：211 款 11 类 99 项：其他污染减排支出：949 万元，212 款 03 类 99 项：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384.05 万元。

（五）2016 年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3.0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6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6.15 万元、津贴补贴 135.38 万元、奖金 9.3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35.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55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92 万元、离休费 17.24 万元、退休费 4.9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44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万元、取暖费 4.33 万元等。

公用经费 8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9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电费 0.34 万元、邮电费 1.43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1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

三、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6 年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6.1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减少 0.1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调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2.1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减少 0.1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人员检查指导工作。2016 年预计接待批次 5 批，接待人数 42 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4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用于位公车油料款、维修费及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22 万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是增加执法大队新招录人员工资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9334 平方米，价值 86.66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26.9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17.88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4.0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36.6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